

附件 3

佛山市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佛山市民政局（公章）

部门负责人：李木全

填报人：李泳怡

联系电话：83360644

填报日期：2023 年 8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市性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拟订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统筹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开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和村（居）务公开，推进基层群众自治。拟订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推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5. 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区、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区、镇（街道）行政区划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

6. 负责地名管理工作。审核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7. 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指导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8. 统筹开展殡葬改革和管理工作。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 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1. 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2.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管理监督福利彩票销售工作。

13. 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6.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

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佛山市行政区划图。

(二) 机构设置

佛山市民政局现有 6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社会救助科、养老服务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市殡葬管理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另设有关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直属行政单位 1 个，为佛山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局下属 1 个参公事业单位，为佛山市救助管理站；2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分别为佛山市社会福利院、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2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分别为佛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佛山市殡仪馆。

(三)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厅的指导帮助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党代会“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和市政府塑造“六个新佛山”的奋斗目标，高站位、高标准、全领域、全过程谋划推进落实我市各项民政工作，多项指标经验走在全省前列并被推广。持续推动底线民生保障提标扩面，困难群众临时物价补贴发放力度全省最大，率先在全省实现社会保障卡在社会救助全领域“一卡通”应用；提前完成民生实项目，省重点项目市颐养院验收使用、超额完成市新社会福利院年度投资计划，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星级养老机构占比率（55.2%）位居全省第一；“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率（86.17%）位居全省第一；积极参与协调新机场区划调整和解决省民政厅第二救助管理中心土地权属问题，强化社会组织培育监管服务中心大局等做法得到省厅和市领导批示肯定14次；市精神病治疗所防疫工作得到陈良贤副省长的高度评价，经验做法在全省民政系统推广。我市民政工作经验做法被《人民日报》《中国社会报》“学习强国”等国家级媒体报道25篇（次）。

（一）全方位提升养老服务品质，高质量推进老人康养型城市建设。持续增加养老服务供给，全年新增备案养老机构9家、新增备案床位近3000张、新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小站试点60个，各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加快9个公办养老项目建设，本年投入使用的3个项目新增床位1700多张。持续激发养老市场活力，向民办养老机构发放补贴1800多万元。推动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提升至53.3%（省规定为50%）。完成242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和全面监管，推广执行8个行业标准规范，发布实施4项省养老服务业商会团体标准、32项本地养老服务标准化指导文件，加紧制定4项佛山养老服务标准和2项广东省养老服务标准。联合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诈骗与非法集资等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持续推进

“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顺德区养老服务平台正式上线，“南海区智慧养老综合服务管理平台”项目在广东省数字政府基层应用建设（第一批）试点项目中获得优秀等次。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养老护理员继续教育及岗位培训，培训超5000人次。做好老年人优待福利工作，发放高龄老人津贴2.2亿元。

（二）聚力基本民生保障，兜牢兜实底线民生。全面实施社会救助工程，出台实施新修订的《佛山市临时救助办法》，进一步降低申请救助门槛并提高救助标准。完成低保、特困供养提标工作。开展困难家庭中特殊群体排查救助专项行动，排查完成率和处置率均达100%。依法依规扩大和精准框定救助对象，将家庭刚性支出过大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纳入救助范围，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纳入低收入群众临时价格补贴对象范围，建立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死亡报告制度。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将8.1万人纳入监测范围。协同广州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跨市社会救助业务互联互通。按照国家一级标准完成市救助管理站升级改造，集中托管南海区救助站受助人员，进一步加强流浪乞讨病人医疗救治，全市救助流浪乞讨人员超2000人次，寻亲送返超250人次。做好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发放精准度，完成4.1万残疾人补贴发放资格认证，累计

全市发放补贴资金约 1.6 亿元。深化社会救助改革创新，禅城区探索形成“360”党建+救助社会工作服务模式，顺德区“慈善+救助”公益服务模式受到社会广泛关注。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荣获全国社会救助工作先进单位。

（三）紧盯风险点强化薄弱点，筑牢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屏障。全面建立市、区、镇（街）、村（居）四级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建立市、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6 家，镇（街道）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32 个，村（居）专人专岗 792 个。开展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面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积极探索符合佛山实际的区域性集中养育模式，实现高明、三水区集中供养儿童安全向市社会福利院转移安置。精准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政策，发放保障资金约 2000 万元。积极推动三水区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南海区儿童福利院荣获“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四）凝聚慈善社工力量，精准回应民生诉求。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组织督导人才、高级社工人才培训和资格审核。2022 年，佛山新增助理社工师 1509 名，中级社工师 341 名，13 人通过高级社工师笔试。持续推进“佛山市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建立“双百工程”三级服务体系，设立督导办 6 个，社工站 32 个，社工点 153 个，招聘“双百”工作人员 767 人，实现全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制定《佛山市“双百工程社工+慈善+志愿者”联动服务实施方

案》，以“双百”社工站为主体，搭建社工、慈善、志愿服务于一体综合性社区慈善载体，链接超1300万慈善资金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圆梦。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扶贫济困、乡村振兴、传播公益理念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慈善信托等形式，为各类慈善组织发展提供支持，“佛山市慈善月”期间开展超过70个群众踊跃参与各类慈善活动，创新性举办“佛山市慈善爱心公益行动模范人物”推荐宣传活动，发掘民生领域榜样人物的感人事迹，打造“爱满佛山 向善之城”的城市形象；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指导市慈善会共投入2056.55万元资助了48个项目，持续推进凉山州、黔东南州对口帮扶工作。

（五）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有效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充分发挥民政在村（居）委会规范化建设的职能作用，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双百工程”社工、困难群众救助帮扶等稳定基层社会的特色功能，推动佛山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村（社区）组织动员体系建设，实现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全覆盖、80%以上城市社区设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出台《关于加强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进村民委员会“六个规范化”建设。深化社区“万能章”专项治理行动，村（社区）出具证明事项平均压减率达90%。探索创新社区治理模式，推进“一站式”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示范创建，开展佛山市“1+2+4+N”城乡社区协商工作法试点和高明区更合镇小洞村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建设。禅城区“大数据·微

服务”构建社区治理服务新模式入选 2021 年度全国基层治理创新典型案例，顺德区容桂街道振华社区居民委员会、南海区冯桂贞入选全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全国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拟表彰名单）。印发《佛山市推进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 年）》、修订《佛山市市级社会组织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推动社会组织逐步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规模型转变。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开展规范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等专项行动，全市清查“僵尸型”社会组织 212 家，引导全市行业协会商会通过主动减免和降低收费、延缓收费、推动本行业企业为其他市场主体让利、为行业争取帮扶政策等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金额近 9000 万元，惠及企业超 3000 家。此外，社会事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持续深化殡改惠民服务，顺德区、高明区殡仪馆顺利完成等级认定，完成医疗机构太平间盈利性殡仪服务整改。开展婚姻登记规范化整治工作，逐步撤销有政策风险的镇级婚姻登记处，推动全面实现婚姻登记区级集中、规范办理。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六）严格管理强作风，以规范精细专业的高标准筑牢民政安全底线。坚决贯彻落实郑轲书记关于“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规范”的指示精神，全面加强和规范市直民政系统队伍建设管理，深入开展“三转三化”专项教育整治行动，出台实施《关于规范和加强市直民政系统事业单位管理的实施意见》等 20 个内务（内控）管理制度，做到顽疾整

治和机制建设“两手抓、两不误”，让队伍风貌焕然一新、工作局面勃勃生机。积极主动配合十三届市委第二轮巡察，认真做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并举一反三推动 18 个历史遗留问题有序解决。理顺规范了全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体制，纠正南海、顺德福利彩票发行长期不规范运营问题；积极承接职能调整事项，健全完善志愿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全力化解风险隐患，民政领域“8+2”系列专项整治行动成效显著，管理规范有序；严格落实第九版防控方案和优化防控措施，以高于社会面的标准持续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保障民政重点机构在封闭管理与常态化防控之间安全转换，没有发生舆情风险和责任事故；大力推进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审验问题的解决，守好民政系统的安全红线。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25552.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09.38 万元，项目支出 18142.95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7441.26	7851.86	7409.38
人员经费	6657.00	7141.23	6716.26
日常公用经费	784.26	710.63	693.12
二、项目支出	14446.00	19674.09	18142.9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5878.23	11568.59	11212.23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合计	21887.26	27525.95	25552.3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市民政局局根据《2022 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2 年市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 99.94 分，绩效等级为“优”¹。

(二) 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局预算编制基本符合符合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

市民政局根据 2022 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 2022 年度预算时，按照《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和评审管理暂行

¹ 绩效等级：总分≥90 为优，80≤总分<90 为良，60≤总分<80 为中，总分<60 为差。

办法》，对预算项目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 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市民政局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市民政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和绩效信息公开方面，市民政局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局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按规定将重大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3. 项目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相关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市民政局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通过印发文件，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汇报。二是组成检查组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2年度本部门（含下属单位）项目共58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市民政局（含下属单位）对58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100%。该指标分值12分，自评得分12分。

4. 资产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

（三）履职效能分析

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2 年市民政局“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安排 96.5 万元，实际支出为 43.69 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2. 财政支出执行率

市民政局全年财政支出完成率为 98.32%，反映 2022 年市民政局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3. 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2 年，市民政局围绕“十四五”规划、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抓紧抓实主责主业，积极担当职责使命，共有 2 项重点工作任务，已完成 2 项，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1	市颐养院建设年度计划投资 0.35 亿元。	已完成。
2	市新社会福利院建设年度计划投资 0.74 亿元。	已完成。

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2 年，市民政局积极履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目推进顺利，绝大部分的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市民政局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依据于各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分数和项目资金的占比权重。该指标分值 7 分，按照公式计算，自评得分为 6.94 分。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市民政局按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完成各项项目工作目标。该指标分值 5 分，按照公式计算，自评得分为 5 分。

6. 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效益

市民政局积极围绕“十四五”规划、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统筹推进 2022 年各项工作任务，100%完成了市颐养院建设年度计划投资 0.35 亿元、市新社会福利院建设年度计划投资 0.74 亿元等任务，较好地完成全年任务，有力地保障了佛山市经济社会的有序发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一是市颐养院 2022 年 10 月投入使用，养老服务床位 894 个提供老年人入住；二是预期产出市新社会福利院养老服务床位 1000 个，儿童福利床位 400 个；三是市颐养院项目委托市国资委管理运营，引入公司化的管理模式，提高运营效率和人员服务水平，降低项目运作成本并预期为我市带来一定的财政收入。四是建设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解决“一老一小”问题，缓解中心城区床位紧缺情况，提供高质量的养老托育服务；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7.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2 年未发生公众或服务对象重大投诉或信访事故，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三、存在问题

一是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足。对如何将绩效管理观念和预算管理各个环节结合起来成为有机整体思考不足，单位内部尚未建立完善的绩效配套制度和绩效管理链条。

二是绩效目标设置待强化，预算编制绩效导向性不足。在绩效目标层面，部分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笼统，不能体现项目主要内容及目的，而且没有结合子项目的实施内容进一步的分解年度绩效目标。在绩效指标层面，绝大部分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还停留在是否完成产出结果上，没有将重点集中在项目产出效益和可持续发展上，设定的数量、质量、效益等绩效指标表述不规范，缺少预期指标值的参考标准，难以通过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判断项目实施成效，不能起到绩效目标的引领作用。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深入构建绩效目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的引导性。将省、市的“十四五”规划作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重点、重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的重要依据，组织各业务科室及下属单位结合各自具体的工作职能，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工作要求，合理设定年度工作任务，并参考发展规划中约束性指标及预期性指标，或者是以往年度的工作指标完成情况，提出本年度工作任务的核心绩效指标，并赋予符合实际工作任务情况的目标值，以形成本部门的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科室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